

交通費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領人	李大同	職別	主任	服務單位	國立 00000
受領事由	3/5 授課交通費				
起訖地點	台南 ↔ 台北		計算明細：1350*2=2700 (搭乘飛機、高鐵者請檢附票根核銷)		
金額	新台幣 萬 貳 仟 柒 佰 零 拾 零 元整				
上述款項，業已如數收迄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		受領人簽名或蓋章：李大同 住址： 身分證統編： 必填			